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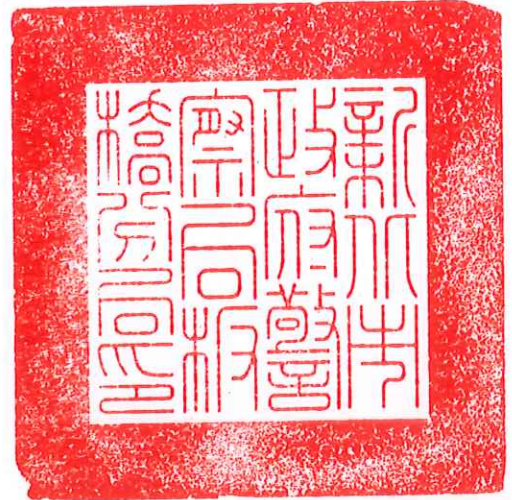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板交字第1152810004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本分局115年4月份執行違規酒後駕車暨違反道路  
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移置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2條第4項。
- 二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-3條。
- 三、新北市移置保管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公告違規拖吊逾期未領回計有汽車16輛、機車15  
輛、拼裝三輪車2輛及微型電動二輪車1輛等詳如清  
冊，請車主自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攜相關證明文件，  
至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海山拖吊保管場(地  
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2段654-10號，電話02-  
22521684)領回，逾期未領回依新北市移置保管妨害交  
通車輛自治條例第7條規定予以拍賣，所得價款扣除  
移置費及保管費外，依法提存或解繳公庫。

分局長 彭正中















